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村容村貌保洁作业经费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

乙　　方：咏袁环境科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1月 8 日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咏袁环境科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就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村容村貌保洁作业经费项目（项目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2026年9月16日至2029年9月15日。

二、服务范围

一、作业范围：

（1）对高梁店乡集镇、村庄、村组道路清扫保洁;村组道路路肩之外100米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捡拾、收集清运;

（2）国道、省道、县道、乡道道路路肩之外100米范围垃圾捡拾和收集清运;

（3）内河道、沟塘堰坝、渠道周边垃圾捡拾;

（4）自然组的生活垃圾定点、定期清运、清洁;

（5）完成以上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理等村容村貌保洁工作，同时加大对集镇街区、集贸市场、学校周边、文化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清洁力度;

（6）全境内能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效果（即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

有序，道路两侧环境干净）等保洁工作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协议的服务费壹年共计为：￥ 10968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陆仟捌佰元** ）。

2、付款方式：

2.1、甲方应按照中标金额每月 10 号之前将上一月度服务费用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2、乙方应在甲方拨付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发票税率差异导致税金不足部分，由乙方承 担补足责任。

2.3、本合同服务期内，如服务范围、内容或标准经双方书面确认发生变更的，服务费用可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2.4、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款均为含税价。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扫、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 生活垃圾清运标准质量的现象必须立即整改纠正，不得再有类似 情况发生。

2、甲方如遇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 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3、环卫工作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若与居民发生纠纷，乙方自行诉诸有关部门解决，必要时可向甲方申请调解。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范围内的道路

清扫、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2、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 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 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3、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 干净。

4、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保证垃圾清运车、清运过程、垃圾倾倒点符合“市城管执法 局”等有关要求。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 全事故及任何因垃圾清运、倾倒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及投诉等，一 切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甲方未按时拨付服务费，而影响环卫作业的正常开展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前期拖欠的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因此所 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 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 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 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其他事宜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0376-3591306

日期：2026年10月8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15939788969

日期：2026年10月8日